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4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李东先生、董事邹梦华女士、独立董事王宇航先生、独立董事蒋红珍女士、独立董事陈燕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和欣新材料产业(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东和欣”)拟向招商银行、苏州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控股子公司无锡东和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无锡东和欣的另一股东东台市东和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海东和欣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100%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4日